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对外和东西德贸易部关于195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交货 共同条件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和东西德

貿易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 1959 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的規定，簽訂本議定书和它的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1959年交貨共同条件”。对于一切交貨、付款、劳务和同执行上述协定有关的其他事項，都应依照上述交貨共同条件执行。

本議定书和所附的交貨共同条件的有效期限，自1959年1月1日起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1960年交貨共同条件議定书生效之日終止。

本議定书于1959年2月5日在北京簽訂，正本二份。每份都用中、德、俄三种文字写成。中、德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对于条文的解釋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貿易部代表

林 海 云
(签字)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
和东西德貿易部代表

許 騰 勞 赫
(签字)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1959年
交貨共同条件

一、合同的訂立

第 一 条

双方对外貿易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政府1959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協定”和本共同條件簽訂的合同，作為交貨、付款和履行其他有關義務的根據。

第 二 條

合同自雙方對外貿易機構的全權代表簽署時起，即認為業經簽訂。但在雙方缺席的情況下，在訂貨單或報價單中規定的期限內，如訂貨單或報價單中未規定此種期限，則自訂貨單或報價單發出之日起三十天內，訂貨人收到無保留的確認訂貨通知，或報價人收到無保留的接受報價通知時起，即認為合同業經簽訂。

訂貨和報價以及確認訂貨或接受報價，應以書面形式進行，方為有效。

合同中應確定貨物的品名、數量、品質、規格、單價、總值、唛頭、包裝條件、交貨時間和地點。合同中可以商定其他為本共同條件所未包括而同上述協定和本共同條件不抵觸的其他事項。

第 三 條

合同的修改和（或）補充，必須經雙方書面同意。

二、交貨地點和運輸方法

第 四 條

雙方交貨地點和運輸方法，應在合同中具體規定。

交貨地點的變更和（或）運輸方法的變更，須由要求變更的一方，在交貨期開始前三十天，以書面向對方提出，並征得對方的同意。因此而發生的額外費用，由要求變更的一方負擔。

第 五 條

貨物的運輸方法，由雙方按照下列條件辦理：

甲、海上運輸；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在中国海口仓面上交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口貨，在德国海口或波兰海口仓面上交貨。理仓、填料和通風設備等費用，都由买方負担。

(二) 装船時間应按照港口装卸能力，由买方代表同港口管理当局协商办理。因装船時間超过或少于港口管理当局所公布的港口装卸能力而发生的延滯費或快装費，由买方代表同港口管理当局协商处理。

(三) 如装运的貨物少于双方所約定的数量，卖方应支付空仓運費。

如买方所租船只装貨容量少于双方所約定的数量时，买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費用（棧租、保險和海关报关手續費等）。

(四) 空仓運費按交貨合同和（或）买卖双方同意的其他文件的規定計算。

(五) 卖方应在开船之日起十日內，将下列单据以航空挂号信邮寄买方或它指定的运输机构（德国出口貨发貨时，卖方应将下列单据航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中国出口貨	德国出口貨
輪船提单副本	2份	2份
发貨单副本	2份	2份
装箱单副本	2份	2份
商品檢驗証书或貨物		
供給者証明书副本	1份	2份

中国出口貨发貨时，同时应将上述单据每种一份送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駐华商务参贊。德国出口貨发貨时，应将实际发貨通知书一份送交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德商务参贊。

乙、鐵路運輸：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貨在中蘇或中蒙國境中國車輛上交貨，貨物倒裝和換軸費用由買方負擔。貨物的發運，按195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國際貨協）辦理。

(二)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出口貨在德波國境德國車輛上交貨。貨物的發運，按195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國際貨協）辦理。

(三) 遇有零担貨物并裝運輸時，賣方轉運人按裝運的每件貨物開出轉運人發運的證明書。該轉運人發運證明書可作為結匯的根據，如在提出異議時，同鐵路運單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零担貨物并裝運輸時，賣方轉運人應負責在貨物發出后三天內，將注有轉運人發運證明書號碼的鐵路運單副本寄交買方或買方的運輸機構。

德國出口貨并裝運輸時，賣方必須負責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各地区的零担貨物，按照買方的資料裝運。除買方要求外，賣方不得將不同唛頭的貨物并裝在一箱內。

(四) 賣方應保證隨鐵路運單正本，附帶下列單據：

	中國出口貨	德國出口貨
發貨單副本	1份	2份
裝箱單副本	1份	2份
商品檢驗證書或貨物 供給者證明書副本	1份	1份

中國出口貨發貨時，同時應將上述單據全套送交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駐華商務參贊。德國出口貨發貨時，應將實際

发貨通知书二份送交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德商务参贊。

(五) 鐵路運輸，須經买方要求或同意后才可以使用。

丙、航空運輸：

(一) 双方出口貨，在随时協議的中国或德国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二) 卖方除应随貨发送空运运单正本外，还須附有下列单据：

发貨单副本 3 份

装箱单副本 3 份

商品檢驗証书或貨物

供給者証明书副本 2 份

同时应将发貨单副本一份，送交买方国家駐卖方国家商务参贊。

(三) 航空運輸，須經买方要求或同意后才可以使用。

丁、郵寄和航空郵寄：

(一) 双方出口貨由卖方付訖郵資寄交买方。

(二) 卖方应随貨附带下列单据：

发貨单副本 2 份

装箱单副本 2 份

商品檢驗証书或貨物

供給者証明书副本 2 份

同时应将发貨单副本一份，送交买方国家駐卖方国家商务参贊。

(三) 郵寄和航空郵寄須經买方要求或同意后才可以使用。

根据貨物的特点，每次发貨随附单据份数，經买卖双方協議，可在合同中另行規定。

第 六 条

买方或它的代表，可用书面委托卖方国家有关的运输企业，办理在德中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范围内的货物运输，保险和其他有关交货的劳务，经上述运输企业接受委托以后，买方或它的代表可同上述运输企业签订特别托运和转运合同。

卖方国家有关运输企业为买方代办的货物运输，运费应以不超过世界市场费率为原则，具体费率由双方洽商规定。

三、交货期限和日期

第 七 条

交货期限在合同中具体规定。

交货日期：

(一)海上运输：即为轮船提单上的日期。

(二)铁路运输：即为卖方国境车站在铁路运单正本上所注的过境日期。零担货物并车装运时，即为转运人发运证明书上所注的过境日期。

(三)航空运输、邮寄和航空邮寄：即为空运运单或邮局收据上的日期。

第 八 条

甲、中国出口货海运时，卖方应在货物送至发货港口前四十五天，将货物待运通知书（包括货物准备送至发货口岸日期、合同编号、商品编号、数量、重量、体积、唛头和货物金额）以航空挂号信通知买方。

货物待运通知书副本应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驻华商务参赞。

买方轮船至迟须在卖方发出货物待运通知书后七十五天内到达

发貨港口。如輪船未能在此期限內到达，則期滿后貨物繼續保管的一切倉庫費、保險費和迟付貨款的利息，都由买方負擔。俟輪船到达时，卖方仍須負責將貨物由倉庫送至船面交貨。

买方应按照合同規定，將船名、吨位和估計輪船准备裝貨日期，連同最后的裝船指示以及一切有关此項內容的变更，經由德駐華商务參贊通知卖方。

如果貨物在貨物待运通知書发出四十五天后始到达港口，因此而发生延期費时，則此項延期費由卖方負擔。

乙、德国出口貨的发运，卖方应在每月前十五天至迟十二天，將下月发貨計劃二份（分海运、陆运、航空運輸、郵寄、航空郵寄和商品类别）送交买方国家商务參贊。貨物以海运发运时，卖方將实际发貨通知書（包括发貨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数量、重量、体积、唛头和貨物金額）二份送交买方駐发貨港口代表处。

自貨物到达卖方发貨港口之日起三十天內，买方輪船应将貨物启运。如期滿未能启运，貨物繼續保管的一切倉庫費、保險費和迟运貨款的利息，都由买方負擔。俟貨物启运时，卖方仍須負責將貨物由倉庫送至船面交貨。

第九 条

甲、中国出口貨鐵路運輸时，卖方至迟应在发貨日前四十五天，將貨物待运通知書（包括預計裝运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数量、重量、唛头和貨物金額）一份，以航空挂号信通知买方。

乙、德国出口貨鐵路運輸时，卖方应在貨物发出七天內，將实际发貨通知書（包括发貨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数量、重量、唛头和貨物金額）一份，以航空挂号信寄送买方。

第十 条

航空運輸和航空郵寄，卖方应在貨物发出的当天，將实际发貨

通知书的内容（包括发货日期、合同编号、商品编号、品名、数量、重量、唛头和货物金额），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一条

邮寄，买方应在货物发出七天内，将实际发货通知书（包括发货日期、合同编号、商品编号、品名、数量、重量、唛头和货物金额）一份，以航空挂号信寄送买方。

四、延期交货、提前交货和罚则

第十二条

卖方或买方因不可抗力事故，不能履行合同的一部或全部，要求延期交货或撤销合同时，要求的一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对方。同时将不可抗力事故的详细原因，并附证明文件，以航空挂号信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十五天内表示接受或拒绝。如对上述事故表示接受，双方应进行协商，达成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延期交货超过合同中规定的期限，机器设备的交货期延悞六十天或其他货物延悞三十天优待期后，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如遇第十二条所指的不可抗力事故或卖方发出货物待运通知书四十五天后或货物到达发货港口后货物在港口存仓期间，卖方可以免付罚金。罚金的计算，按迟交货物的价款，以天计算。罚金规定如下：

延悞超过上述优待期第一个月每天为百分之零点零五，第二个月每天为百分之零点零八，第二个月以后每天为百分之零点一二。但延期罚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期限内未交货物价款的百分之八。罚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迟交货物的交

付义务。

第十四条

如卖方或买方要求提前交貨时，要求提前交貨的一方，至迟須在所要求的发运貨物日期前三十天，以电报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表示接受或拒絕。

五、包装和标记

第十五条

包装的技术条件，必須符合合同的规定。如合同中对于包装无特別规定时，則須按照貨物的性质，并符合国际贸易中关于长途运输惯例的包装标准，分別予以包装。

第十六条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每一貨物包件应有下列标记：

(一)貨物唛头、(二)合同编号、(三)包件顺序号、(四)到达口岸或地点、(五)毛重和(或)净重、(六)特別标记：
如“小心”、“易碎”、“防潮”、“防雨”、“防水”、“防毒”、“請勿倒置”、“勿靠火仓”等字样、图案标志或代号。凡屬有毒和危險品，应加以显著带色符号标记。

每一包件内，必須附有装箱单。在装箱单上，并应加注合同的唛头和商品编号。

第十七条

包件上的标记，应以不退色的塗料书写。海运以中、英文或德、英文书写；陆运和空运以中、俄文或德、俄文书写。

第十八条

貨物包装和标记的技术条件，除按照本共同条件和合同中的具

体規定外，必須遵守運輸机关关于貨物包装和标記的規章。鐵路運輸，必須遵守195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鐵路貨物联运协定中关于貨物包装和标記的規定。

六、貨物的数量、品质和規格

第十九条

卖方所交貨物数量，以輪船提单、鐵路运单或轉运人发运証明书、航空公司运单或邮局收据所开的件数、重量和(或)体积为根据。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貨物品质标准和規格，应以中国国家出口标准和合同中規定的技术条件为标准。由中国国家商品檢驗局所发的証明书或由該項貨物供給者出具的品质証明书，即为所交貨物品质規格最后的根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貨物的品质标准和規格，应以德国国家出口标准和合同中所規定的技术条件为标准，并应有卖方或生产者的証明书証明。所交貨物的品质規格，即以此項証件为最后的根据。对不同的商品，应在合同內規定具体保証期限。

第二十一条

合同中所規定的貨物品质、規格和价格如有变更，卖方至迟应在交貨前四十五天通知买方，并取得买方同意后才可发貨。买方应自卖方发出变更貨物品质規格和价格通知之日起，四十五天內发出通知，表示同意或拒絕。如在此期限內买方未予拒絕，变更即視為已得同意。买方和卖方的相互通知，应以电报或航空信办理。貨物待运通知书发出后，或貨物已列入交貨計劃后，貨物的規格或品质，不得再有变更。

七、貨物的数量和品质的異議

第二十二條

提出关于貨物数量和品质的異議，只限于下列情况：

(一)关于貨物数量方面：如买方所收到的貨物数量少于輪船提单、鐵路运单或轉运人发运証明书、空运运单、邮局收据和发货单所载明的，并查明責任不在运输机关而在卖方时，买方可以要求卖方补足数量，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如数补足或按短缺数量退还已付价款。

(二)关于貨物品质方面：如所交的貨物品质和(或)規格同合同的规定不符，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减价或重換。如减价时，卖方应将貨款差額退还买方。如重換时，买方应根据卖方的要求，将貨物退回或轉运。退貨或轉运时，自卖方交貨后所需的重新包装費、運費、保管費、保險費和其他一切費用和風險，都由卖方負擔。

(三)如因不按照本共同条件和合同所規定的包装和标记而引起品质和数量的变化所发生的一切損坏和損失，都应由卖方負擔。

(四)除在合同中另有規定外，买方对于貨物数量的異議，应在卖方完成交貨后三个月內以书面提出。对于貨物品质的異議，应在卖方完成交貨后六個月內以书面提出。对于附有保証期限的貨物，異議应在合同中所規定的保証期內以书面提出。提出異議时，必須以一份填写完全、签署有效并适用于买方的異議书为基础，随附其他証明文件，用航空挂号信寄送卖方。制訂異議书时，买方(收貨人)应組織由中立机构(有

权威的国家机关、对外贸易协会、商品檢驗局、商品驗收公司等) 参加的小組，其主席由上述中立机构代表之一担任。異議书內必須列明买方的具体要求。卖方必須在接到买方異議书后六十天內答复。如卖方在此期限內未予答复，異議即視為已被同意。此項異議书提出和答复的日期，都按航空邮件邮戳上寄发的日期为凭。

第二十三条

买方不得由于对某种商品的一批有異議，而拒絕接受合同中所規定的其他各批商品。

八、付款办法

第二十四条

卖方根据合同所发貨物的价款，在向卖方国家銀行提出下列单据后，卖方国家銀行应立即付款：

甲、发貨单四份。发貨单內必須注明合同号、商品編号、品名、数量、价格、总值和貨物标记。如合同內供应这批貨物的各項費用（運費、保險費和其他費用）已有規定时，也可和貨款开列在同一发貨单內，但須分別注明；

乙、运输单据。根据不同貨物的运输方法，附有下列一种单据：

(一) 装貨人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輪船提单正本三份；

(二) 国际鐵路运单副本一份；

(三) 注明貨物用整車发运的轉运人发运証明书一份；

(四) 空运运单一份；

(五) 邮局收据一份；

丙、裝箱單四份；

丁、商品檢驗證書或貨物供給者證明書二份；

戊、合同中特別規定的其他單據；

己、賣方對所提出的單據和單據內容同合同條件相符的聲明書。

賣方國家銀行在審查上述提出的單據齊全後，應立即將發貨單所開金額貸記賣方賬戶，同時借記買方國家銀行賬戶，並立即將借記通知書連同上述各項單據一併送交買方國家銀行。買方國家銀行在收到賣方國家銀行的借記通知書後，應將相等金額借記買方賬戶，並將借記通知書連同收到的單據送交買方，同時將已收金額貸記賣方國家銀行的清算賬戶。

買方有權在收到上述單據後十個營業日內拒絕接受買方銀行已經付款的發貨單。十天期滿後，買方還可直接同賣方提出不同意見。

甲、如買方向賣方國家銀行証實下列一種情況，買方有權要求退還發貨單全部金額：

(一)沒有簽訂合同，也沒有取得買方同意的交貨，或合同已失效而雙方未協議延長合同有效期的交貨；

(二)沒有按照合同或委託書規定的到達地點或收貨人代號發運的貨物；

(三)買方已經付過貨款的貨物；

(四)沒有附全本條規定或合同規定的各項單據；

(五)隨發貨單附送的單據內容不一致，不能判定貨物的數量、等級、品質和價款；

(六)合同規定設備付款須成套發運，但未成套發運；

(七)合同規定按件計價，但發貨單內未注明或未附上合同規定的價格明細單；

(八) 卖方未經买方同意，在合同規定交貨期前交貨；

(九) 合同中特別規定的其他一切情况。

乙、如有下列一种情况，买方有权要求退还发貨单部分金額；

(一) 发貨单內价格超过合同規定的价格，或在发貨单內混雜有合同沒有規定的其他費用；

(二) 卖方发运一批貨物中混有买方沒有訂购的貨物；

(三) 发貨单或随发貨单附送的单据計算有錯誤；

(四) 提出的单据內容彼此不符，例如运输单据和发貨单或装箱单內包括不同內容；

(五) 貨物的发运沒有按合同或买方委托的运输方法办理。

买方应将声明拒付全部或部分发貨单金額的书面通知連同証明拒付理由是符合上述允許拒付条件的全部文件送交买方国家銀行。如买方国家銀行审查后认为买方拒付发貨单全部或部分金額符合本条規定时，应立即在买方賬上貸記已經借記的金額，并将拒付通知书和拒付理由通知卖方国家銀行。如买方拒付发貨单全部金額时，买方国家銀行必須把有关这批貨物的一切单据退还卖方国家銀行。买卖双方間的不同意見，由双方直接解决。卖方国家銀行接到拒付通知书后，立即将拒付金額貸記买方国家銀行。

如买方国家銀行不同意买方拒付发貨单时，可在买方书面通知上注明不同意的理由退回买方。但买方仍保留直接和卖方解决支付的权利。

如卖方証明并經买方承认，买方要求买方国家銀行退还已付金額不合理时，买方除应向卖方支付這項金額外，还应自退款之日起至最后付款之日止，按无理退款的金額，每日支付千分之一的罰金。但罰金總額不能超过退款總額的百分之八。

第二十五条

同交貨有关的从屬費用，如港口費、航運費和其他裝船費用等以及同科技合作有关費用的支付，在賣方提出收款委托書和下列單據后，按第二十四條規定的貨物價款支付方法辦理：

甲、運費：

買方國家商務參贊簽認的租船合同副本或買方國家商務參贊確認函；

或國際鐵路運單副本；

或空運運單副本；

或郵局收據副本；

賬單四份。

乙、保險費：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

賬單四份。

丙、勞務費和其他同交貨有关的費用：

證明書正本或債務一方同意支付的聲明書；

賬單四份。

丁、港口航運和其他裝船費：

由買方國家商務參贊處簽認的賬單五份。

債務一方有權在收到上述單據后十個營業日內不同意接受銀行已付款的賬單。

甲、如有下列情況之一，債務一方有權要求債務一方銀行退還賬單全部金額：

(一) 沒有勞務委托書；

(二) 如這些勞務已經付過費用；

(三) 如提出的單據同勞務委托書或合同條件不符；

乙、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債務一方有权要求債務一方銀行退還賬单部分金額：

- (一) 賬单內有計算錯誤；
- (二) 同合同規定的定額不符；
- (三) 錯誤引用運費率和外匯牌价；
- (四) 賬单中混雜有合同未曾規定的手續費或其他費用；
- (五) 在合同已有規定的情況下不執行債務一方的指示，或不執行雙方已商妥的其他條件。

十天期滿后，債務一方可向債權一方提出異議。

如債權一方證明并經債務一方承認，債務一方要求債務一方銀行退還已付金額不合理時，債務一方除應向債權一方支付此項金額外，還應自退款之日起至最后付款之日止，按退款金額，每日支付千分之一的罰金。但罰金總額不得超過退款金額的百分之八。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和第二十五條沒有規定的其他各項結算，包括因相互提出異議而發生的結算在內，以及延期利息和罰金的支付，按照下列方法辦理：

- 一、債權一方提出賬单連同雙方協議的證明文件，用托收辦法通過債權一方銀行辦理支付。債務一方應在收到托收委托書后起十個營業日內辦理承付；
- 二、債務一方以匯款方法，列明托收書號碼，支付債權一方。

九、仲 裁

第二十七條

因合同或同合同有關所發生的一切爭執，如雙方不能取得協議

时，須按下列程序仲裁解决。仲裁机构的裁定，双方必須遵守。

一、如被告为中国对外貿易机构时，应在北京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貿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如被告为德国对外貿易机构时，应在柏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商会的仲裁所进行仲裁。

买卖双方各任命熟悉經濟情况者二人为仲裁人并另选經双方仲裁人同意的第五人为仲裁长。

十、附 則

第二十八条

如买方将合同貨物再出口时，应同卖方交換行情，密切合作。

第二十九条

本共同条件的修改和补充須經双方书面确认。